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經招字第1090044086號

附件：投標須知及投資開發契約書、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主旨：公告招標「桃園市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暨馬達矽谷園區」，歡迎踴躍參與投標。

公告事項：

- 一、招標機關：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開發方式：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為50年，營運績效良好可優先定約，惟延續期間不得超過20年。
- 三、土地標示：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893、897、909、919、920、921、922地號及888地號部分範圍等8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申請人應在申請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主管機關查閱相關土地地籍資訊。
- 四、權利金底價：新臺幣玖億伍仟萬元整。
- 五、押標金：新臺幣參仟萬元整。
- 六、履約保證金：新臺幣柒仟伍佰萬元整。
- 七、招標文件內容及領取方式：逕自桃園市政府網站/市政公告或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專屬網站下載本案相關招商文件電子檔。
- 八、投標方式：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內容於109年4月6日下午5時前採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並以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總收文章為憑。

- 九、招標文件釋疑：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109年3月9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釋疑。主管機關將於109年3月16日前答覆申請人之釋疑請求。
- 十、決標方式：資格審查通過後，開啟價格標，由權利金標價最高者得標。
- 十一、資格審查日期及地點：109年4月8日下午2時於本府2樓招商會議室公開資格審查。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後第一個上班日同一時間辦理。
- 十二、開啟價格標：本府經濟發展局於資格審查完成後，開啟價格標，並以最高標者為得標人。
- 十三、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權利金、履約保證金或有其他情事致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拋棄最優申請人權利，所繳投標保證金悉數沒收解繳市庫，不予發還。
- 十四、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書表辦理。
- 十五、本次公告為第1次更正公告，更正內容請詳本更正公告之招商文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